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EYHT-2026-sb040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1	全自动清洗机 (内镜清洗消毒器)	EWS-100E	杭州 迈尔 科技 有限 公司	杭州	台	61875.00	16	990000.00
2	清洗工作站 (含追溯系统)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台	15000.00	4	60000.00
3	干燥台	1800×760			台	15000.00	4	60000.00
4	水处理器	MERO-4000			台	90000.00	1	90000.00
5	运送车	NGC-2A			台	2000.00	30	60000.00

总金额（RMB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260000.00 元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税率：13%）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2）采购

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3） 中标或成交公告；（4） 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满足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且需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第六条 收货和验货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 2 号楼 3 层 科室，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填写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3.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和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标的总金额的2.5%，即31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形式为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时，甲方应满足条件之后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2.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40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30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原厂质保五年，包含主机+配套产品等所有内容，保修期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4.质保响应时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无需上门维修的除外），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有瑕疵的货物、部件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保留追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设备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在10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致使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碇山路 1868 号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办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田茂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田腾飞
电话: 0551-64286082	电话: 183261689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号: 34001448608053002706	账号: 34050146480800001013
邮政编码: 230000	邮政编码: 230031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镜清洗消毒器	16 台	/
2	内镜清洗工作站	4 台	/
3	干燥台	4 台	/
4	水处理器	1 台	/
5	运送车	30 台	/
6	根据科室要求配备各规格型号的附件盒	20 个	/
7	根据科室要求配备附件挂架	3 个	/
8	内镜发放机器人	2 台	/
9	内镜回收机器人	2 台	/
10	灌流接头	5 个	PP
11	ID 卡	20 个	MALL-2114
12	硅胶管	5 米	3*8 硅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田腾飞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李
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田腾飞
2026年5月25日

